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到期公司债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5日及2016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2016-076、2016-082）。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注册报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28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

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